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或固定收益商品，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確保公司業務經營或投資所產生之收益，降低其受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避險性交易之定義為交易標的必須與公司業務經營或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相符，且可以公司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非屬避險性交易則定義為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1 負責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1.2 交易人員負責掌握公司業務經營或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1.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2.1 執行交易確認。
-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 2.3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美金 1,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以上	美金 5,000 萬以上

4.2 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1,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美金 2,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2,500 萬以上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金額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產生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過該上限，應事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
- 1.2 特定用途交易：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如超出上述金額，應事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2.1 避險性交易旨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惟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交易部位(如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具公開市場價格者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安全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核決權限金額、處理程序及納入內部稽核制度，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交易人員就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二週評估一次，就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與損益應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相關文件應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需經過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五項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